

「台灣Pay掃碼繳稅加碼抽獎」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109/3/27-109/7/2（活動期間可能配合政府機關公告之繳納期限調整，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 二、適用稅種：汽機車牌照稅、房屋稅、綜合所得稅
- 三、適用卡別：信用卡、金融卡（帳戶）
- 四、活動內容：活動期間以本行之「行動銀行 APP」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綁定本行信用卡/金融卡（帳戶），成功完成上述稅款掃碼繳納，每一信用卡/金融卡（帳戶）每一稅種即享有 1 次抽獎機會，惟同一人僅限得一個獎項。
- 五、活動獎項：合計抽出 13 個獎品。

獎品(顏色隨機出貨)	市價(新臺幣)	獎額(名)
11 吋 iPad pro 256GB	31,000	3
回饋金	10,000	10

六、抽獎及通知：

- (一) 本行將於活動結束後彙整符合抽獎資格名單，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人，並於本行官網公告中獎名單。
- (二) 得獎公告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
- (三) 本活動獎項價值均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中獎者須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提提供本行相關兌獎資料，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重新抽取遞補者。
- (四) 實體獎品將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寄送至得獎人通訊地址。回饋金統一於活動結束次月進行結算，最遲將於結算之次 2 個月內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或金融卡帳上。
- (五) 上述得獎公告日期、中獎者提供本行兌獎資料期限、獎品寄送日期及回饋金入帳期限可能配合政府機關公告之繳納期限調整，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七、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即視為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於中獎時，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 (二)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1,000 元以上者，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在 20,010 元以上者，須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產品

價值以得獎領取單上記載為主)。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行將主動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中獎者須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前將「領獎人資料表」(含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等兌獎資料，親簽詳填後以掛號方式寄回：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7 樓《「臺灣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個金行銷科」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如本行未收到中獎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提供之資料不全、不正確或中獎者不願提供資料，導致無法通知中獎者領獎方式或寄送相關獎項時，視同中獎者自願放棄中獎資格，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項，且不重新抽取遞補者。
- (四) 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依本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五) 本活動若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等），造成本活動未如預期規劃執行致影響參加者權益、活動公平性、正當性時，本行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活動內容或暫停贈獎活動進行之權利，並有權取消以任何不當方法中獎者之中獎資格。
- (六)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得取消其中獎資格。
- (七) 如遇有不可抗力事由時，本活動將順延之；本行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及解釋本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更動之時間與內容方式將公告於本活動網站。
- (八) 有關本活動之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2314-6633。
- (九) 本活動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本行對於活動內容、注意事項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終解釋審核之權利。